

##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協助新進同仁瞭解高鐵人應有價值觀、公司經營理念、使命及願景、道德行為準則、品質政策、性騷擾防治、組織規章及工作環境等。由人力資源單位會同各業務單位安排，俾使同仁順利進入工作狀況。
- 職業安全衛生及鐵路安全訓練課程：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組織架構、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介紹。落實本公司安全政策，並建立同仁基本安全作業理念及知識，促進營運安全，以加強同仁對安全衛生及鐵路安全之基本認識與緊急應變能力。
- 專業訓練及檢定：配合業務單位主要職務之職掌任務舉辦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課程，如列車駕駛、控制員、列車長、列車服勤員、旅客服務、車輛維修、軌道維修、號誌 / 通訊 / 電力維修等相關之專業訓練及檢定。旨在使同仁於營運安全、規章制度及人員認證方面，均能配合營運通車、增班計畫的供給，圓滿達成提供如質足量的高速鐵路專業人員。
- 退休制度實施：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勞基法退休金提撥使用之監督。

### (三) 勞資關係

####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 2. 法令遵循情形

- 勞資會議召開：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此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進行內部公告作業，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專線設立：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訂定準則，於95年03月21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措施如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進行說明，並於公司營業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 / 外部性騷擾事件發生。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或哺育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同時保護婦女之隱私。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運務大樓及維修大樓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肆、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

96年度董事會開會19次，董事監察人出席記錄如下，見表4-1。

表4-1 董事監察人出席記錄

職稱 /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殷琪 大陸工程(股)公司	17	2	89	—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6	1	86	96/08/16新任 在職開會次數7次
董事 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	9	0	47	—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5	0	26	—
董事 代表人：蔡明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7	4	37	—
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9	0	100	—
董事 代表人：葉國興 台灣糖業(股)公司	3	0	100	96/11/09新任 在職開會次數3次
董事 代表人：吳東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5	0	71	96/08/16新任 在職開會次數7次
董事 代表人：焦佑鈞 華新麗華(股)公司	12	0	63	—
董事 代表人：趙國帥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3	0	68	—
董事 代表人：余俊彥 財團法人中技社	11	0	58	—
董事 林文淵	15	1	79	—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7	0	89	—
獨立董事 陳世圯	7	0	100	96/08/16新任 在職開會次數7次
董事 代表人：余政憲 台灣糖業(股)公司	7	0	44	96/11/08解任 在職開會次數16次

職稱 /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 代表人：孫道存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	11	8	96/08/15解任 在職開會次數12次
董事 代表人：林盛豐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	1	50	96/08/15解任 在職開會次數12次
董事 胡定吾	5	3	42	96/08/15解任 在職開會次數12次
監察人 代表人：呂秋香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	—	47	—
監察人 胡定吾	4	—	57	96/08/16新任 在職開會次數7次
監察人 代表人：黃哲宏 台灣糖業(股)公司	9	—	75	96/08/15解任 在職開會次數12次
監察人 王景益	12	—	100	96/08/15解任 在職開會次數12次

#### 其他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情事：無

二、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

第四屆第五次：本公司S280標嘉義車站變更設計工程追加案，承商之一為本公司董事，邱純枝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第四屆第五次：本公司高鐵營運範圍巡邏警衛保全服務合約展延案，殷琪董事長認應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該案。

第四屆第七次：本公司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要保公司之一為本公司董事，蔡明忠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三、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品質。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

本公司目前係採行監察人制，並未設置證券交易法之「審計委員會」，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97年度股東會議事手冊。

## (三) 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的差異情形與原因

表4-2 公司治理守則敘明與運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li> <li>■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li> <li>■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課負責股東服務事宜。</li> <li>■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li> <li>■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避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li> <li>■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差異。</li> </ul>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li> <li>■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並分別擔任公司治理及準審計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li> <li>■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準審計委員會定期評核其專業性及獨立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li> <li>■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差異。</li> </ul>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li> <li>■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證券交易法前於95年1月11日修訂，為因應該法令之變動，本公司業於95年度配合取消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關獨立監察人設置之相關規定，其原有功能仍由各監察人持續發揮之。</li> <li>■ 本公司刻正規劃設置專屬於各監察人之電子郵件帳號，增闢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之管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li> <li>■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差異。</li> </ul>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刻正規劃設置專屬於各監察人之電子郵件帳號，增闢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li> <li>■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差異。</li> </ul>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五、資訊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li> <li>■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li> <li>■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li> <li>■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差異。</li> </ul>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業已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準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召集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li> <li>■ 為利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已訂有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li> <li>■ 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順遂且積極，期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li> <li>■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差異。</li> </ul>
七、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amp;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程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li> </ul>		
八、本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所訂定之「公司治理準則」，其主要目的除在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監察人功能外，並揭櫫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以共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li> <li>■ 前述「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li> <li>■ 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全體員工一體適用之「道德行為準則」，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li> </ul>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註1)、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註2)、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1,000萬美元。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3)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就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例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務執行情形、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本公司資訊揭露執行情形等事項。本公司依循相關章則辦法規定，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以使股東得以充分知悉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果。

註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2：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3：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或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四) 公司治理守則及應揭露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外部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關於高鐵」之「公司資料下載」之「相關規章資訊」項目下。

#### (五) 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1,000萬美元。

##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三、96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 (一) 缺失與改善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以96年11月1日金管證一罰字第0960061173號及97年1月9日金管證一罰字第0960070875號裁處書，以本公司92年12月30日及94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就擬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未依規定於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有關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事項，核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並依行為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處本公司負責人各新台幣12萬元之罰鍰。嗣後如進行類似個案，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 96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因股東(戶號60741、60744)提出異議，主席爰裁示交付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755,951,114權，贊成權數為3,661,552,22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97.4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5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因股東(戶號60744)提出異議，主席爰裁示交付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755,951,114權，贊成權數為3,661,833,22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97.49%，本案照案通過。

##### (2)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股東(60741、60744)提出異議，主席爰裁示交付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755,951,114權，贊成權數為3,661,586,22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97.4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3)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選任獨立董事3人、非獨立董事12人及監察人2人)，選舉結果如下：

表4-3 一般董事當選名單

名稱或姓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殷琪	3,802,411,457
東元電機(股)公司	邱純枝	3,709,342,717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劉國治	3,693,505,717
長榮國際(股)公司	柯麗卿	3,659,601,4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蔡明忠	3,656,601,473
台灣糖業(股)公司	余政憲	3,649,414,47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吳東亮	3,645,043,473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侯貞雄	3,642,014,47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趙國帥	3,640,264,473
財團法人中技社	余俊彥	3,640,043,473
華新麗華(股)公司	焦佑鈞	3,636,974,473
林文淵		3,636,664,473

表4-4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林振國	3,650,678,221
陳世圯	3,640,043,473
蘇澤光	3,634,764,473

表4-5 監察人當選名單

名稱或姓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呂秋香	3,672,091,969
胡定吾		3,650,822,473

#### (4) 臨時動議：無

表4-6 96年01月~97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96/01/03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合計5,100萬股)暨申請與櫃股票登錄相關事宜。
96/02/07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 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6/03/09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96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通過本公司發行總額不逾新台幣100億元整之96年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96/03/23	第三屆第五十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95年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95年度盈虧撥補案。 通過雷曼兄弟證券(Lehman Brothers)提供新台幣248億元融資及加入本公司第二聯貸銀行團。
96/04/16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人。 有關議定本公司第四屆監察人之實際人數。
96/04/18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董事會	確定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召開主要議程。 審查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96/04/27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通過本公司95年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公司95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05/24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案。
96/06/13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96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6/06/22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再行提名一位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96/07/02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董事會	審查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96/08/16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案。 推舉本公司第四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96/08/31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9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採購委員會委員。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96/12/28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97年預算。
97/02/22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發行總額不逾新台幣60億元之97年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97/03/06	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辦理新融資方案。 通過本公司97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 (三) 重要決議之異議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 財務報告相關人辭職解任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下：

表4-7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解任情形列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洪永鎮	95/02/10	97/04/01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四、會計師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審計公費情形未見大幅異動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相關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原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羅子強會計師及楊美雪會計師，因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96年度起改由該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擔任。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50%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之公司或機構：無

####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股數。

表4-8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96年度		97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6)	1,135	—	(2,000)
董事	林文淵	10	—	—	—

表4-9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表4-10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表4-11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千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陸工程(股)公司	752,370	7.16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殷琪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6	—	—	—	—	—	—	—
林文淵	10	—	—	—	—	—	—	—	林文淵先生係中鋼公司之董事長，亦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500,000	4.76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葉國興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483,920	4.6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趙國帥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475,151	4.52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邱純枝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00,000	3.81	—	—	—	—	—	—	—
呂桔誠	—	—	—	—	—	—	—	—	呂桔誠先生係兆豐商銀公司之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343,364	3.27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劉國治	114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單位：千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財團法人中技社	322,580	3.07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余俊彥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	2.85	—	—	—	—	—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呂秋香	—	—	—	—	—	—	—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53,376	2.41	—	—	—	—	—	—	—
蔡明興	—	—	—	—	—	—	—	—	蔡明興先生係富邦人壽公司之董事長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 七、公司經理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伍、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表5-1 已發行股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0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0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0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0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
92/0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26,900,000 (私募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1,342,495 (私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0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1,613,000 (私募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0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1,514,000 (私募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0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746,000 (私募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0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1,076,200 (私募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0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6,370,770 (私募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0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645,000 (私募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370,100 (私募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0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6,459,000 (私募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0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8,065,000 (私募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0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註1：本公司於90年4月30日取得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20792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註2：本公司90年9月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年7月6日，(90)台財證(一)第144286號函。

註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10,089,785股，其中普通股5,704,556,725股、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4,840,000股、特別股4,800,693,060股。

### (二) 股份種類

表5-2 分類統計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97/04/01)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5,704,556			公開
特別股換股權	4,840	1,489,911	12,000,000	
可轉換特別股	3,348,293			開發行
可 股	1,452,400			

註1：登錄成為興櫃股票日期為92/09/05。

註2：未發行股份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 股東結構

表5-3 普通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97/04/01)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21	104	54,004	18	54,149
持有股數	300,000	500,000	573,451	2,417,974	1,617,829	295,302	5,704,556
持股比例	5.26%	8.76%	10.05%	42.39%	28.36%	5.18%	100.00%

表5-4 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97/04/01)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法人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0	0	0	0	3	0	3
持	0	0	0	0	4,840	0	4,84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表5-5 特別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97/04/01)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公營事業機構	法人				
人數	0	2	32	24	26	28	112
持有股數	0	450,000	2,171,999	2,027,530	55,700	95,464	4,800,693
持股比例	0.00%	9.37%	45.25%	42.23%	1.16%	1.99%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47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1. 政府獨資經營者。
2.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50%者。
3. 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50%者。



## (四) 股權分散情形

表5-6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10元 (資料截止日 97/04/0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170	74,599	0.001
1,000 至 5,000	18,379	63,148,799	1.107
5,001 至 10,000	14,324	134,524,945	2.358
10,001 至 15,000	3,126	43,557,888	0.764
15,001 至 20,000	5,724	110,644,596	1.940
20,001 至 30,000	3,555	98,628,976	1.729
30,001 至 50,000	3,584	156,829,729	2.749
50,001 至 100,000	3,217	263,708,727	4.623
100,001 至 200,000	1,320	197,855,989	3.468
200,001 至 400,000	399	111,150,221	1.948
400,001 至 600,000	105	52,879,137	0.927
600,001 至 800,000	33	24,249,041	0.425
800,001 至 1,000,000	24	23,021,000	0.404
1,000,001 至 1,200,000	14	15,234,374	0.267
1,200,001 至 1,400,000	12	15,506,394	0.272
1,400,001 至 1,600,000	8	12,269,122	0.215
1,600,001 至 1,800,000	1	1,700,000	0.030
1,800,001 至 2,000,000	6	11,828,000	0.207
2,000,001以上	148	4,367,745,188	76.566
合計	54,149	5,704,556,725	100.000

表5-7 特別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10元 (資料截止日 97/04/0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50,000	0	0	0.000
50,001 至 100,000	1	85,700	0.002
100,001 至 200,000	8	1,361,000	0.028
200,001 至 400,000	5	1,489,000	0.031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0.011
600,001 至 800,000	3	2,020,000	0.042
800,001 至 1,000,000	6	5,769,000	0.120
1,000,001 至 1,200,000	2	2,250,000	0.047
1,200,001 至 1,400,000	0	0	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	1,600,000	0.033
1,600,001 至 1,800,000	0	0	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1	2,000,000	0.042
2,000,001以上	84	4,783,588,360	99.644
合計	112	4,800,693,060	100.000

## (五) 主要股東名單

表5-8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97/04/01)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公司	752,370	7.16%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6%

註：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表5-9 95~96年度每股相關數據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 股

項目 /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當年度截至 97/03/31(註2)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配前	5.51	1.06
	分配後	5.51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00,738,000	5,162,351,000
	每股盈餘	(1.32)	(6.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盈餘配股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6%時，應以其超過金額扣抵沖銷。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為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畫，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9,398,748千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13,148,511千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42,547,259千元，故本公司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惟特別股九十六年度之股息2,083,937千元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八) 本次股東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相關資料：無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表5-10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資料截止日：97/04/01)

公司債種類	92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92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96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甲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乙類分為A至I共九種券；丙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丁類分為A至D共四種券。 甲A券、乙A券、丙A券、丁A券，發行日92/4/14。 甲B券、乙B券、丙B券、丁B券，發行日92/4/15。 甲C券、乙C券、丙C券、丁C券，發行日92/4/16。 甲D券、乙D券、丙D券、丁D券，發行日92/4/17。 甲E券、乙E券、丙E券，發行日92/4/18。 甲F券、乙F券、丙F券，發行日92/4/21。 甲G券、乙G券、丙G券，發行日92/4/22。 甲H券、乙H券、丙H券，發行日92/4/23。 甲I券、乙I券、丙I券，發行日92/4/24。 甲J券、丙J券，發行日92/4/25。	甲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乙類分為A至J共十種券；丙類分為A至I共九種券。 甲A券、乙A券、丙A券，發行日92/9/5。 甲B券、乙B券、丙B券，發行日92/9/8。 甲C券、乙C券、丙C券，發行日92/9/9。 甲D券、乙D券、丙D券，發行日92/9/10。 甲E券、乙E券、丙E券，發行日92/9/12。 甲F券、乙F券、丙F券，發行日92/9/15。 甲G券、乙G券、丙G券，發行日92/9/16。 甲H券、乙H券、丙H券，發行日92/9/17。 甲I券、乙I券、丙I券，發行日92/9/18。 甲J券、乙J券，發行日92/9/19。	甲類券發行日96/5/7；乙類券發行日96/4/25；丙類券發行日96/4/23。
面額(千元)	5,000	10,000	1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2,000張	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680張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千元)	10,000,000	6,800,000	9,760,000
利率	甲類券利率1.7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乙類券利率1.7424%，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一次。丙類券利率1.9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丁類券利率1.8911%，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甲類券利率1.9%，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乙類券利率1.8911%，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一次。丙類券利率1.8866%，每季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甲類券年利率2.0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乙類券年利率2.1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丙類券年利率2.1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期限	甲類及乙類券發行期限為五年；丙類及丁類券發行期限為六年。	發行期限均為五年。	甲類券為五年期；乙類券為六年期；丙類券為七年期。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20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20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20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機構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無(註2)

公司債種類	92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92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96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營業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營業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營業部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吳國風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吳國風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羅子強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券自發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後到期一次還本	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各券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千元)	10,000,000	6,800,000	9,76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一	詳附錄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萬通商業銀行於92年12月1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中國農民銀行於95年5月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交通銀行與中國國際商銀於95年8月21日合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央信託局於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合併，保證機構即由原24家銀行減為20家銀行。

註2：本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無簽證機構。

## (二) 未償還轉換公司債

表5-11 96年度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資料截止日 97/04/01)

公司債種類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6/05/15
面額	美金1千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300,000千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自發行日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美國紐約銀行
承銷機構	德意志銀行
簽證機構	不適用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美國紐約銀行
簽證律師	國外：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 國內：理律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羅子強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轉換者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依到期年殖利率6.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至到期日前，已完成QPO)，或以到期年殖利率7.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至到期日前，QPO尚未完成)之贖回價格贖回本公司債。
未償還本金	美金299,990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 除非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轉換，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36個月後(下稱「賣回日」)，要求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賣回年殖利率6.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發行公司發行滿三年前已完成QPO)，或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賣回年殖利率7.50%計算之價格(若QPO尚未於賣回日前完成)，賣回給發行公司。</p> <p>■ 發行公司提前贖回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最終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交割日屆滿第一年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經認可之交易所連續20個營業日(前述期間之末日應不超過寄發贖回通知前1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均達實際提前贖回價格除以調整後轉換比率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li> <li>2. 本公司債至少90%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得隨時按提前贖回價格贖回全部債券。</li> <li>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li> </ol>

公司債種類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本次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96/01/31出具信用評等為twB等級之評等報告。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轉換美金10千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附錄四
	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美國紐約銀行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如表5-12)

表5-12 96年度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與市價

公司債種類 項目 / 種類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年	當年度截至97/03/31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03.00	98.50
	最低	96.25	95.75
	平均	99.06	97.11
轉換價格	新台幣10元	新台幣10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6/05/15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0元	發行日期：96/05/15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交付發行新股	

## (三) 辦理中公司債：

本公司已於97年4月29日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新台幣60億元，但截至本年報刊印日97年4月30日止尚未申報生效。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

表5-13 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資料截止日：97/04/01)

項目 / 發行日期		92/01/27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股數 (千股)		2,690,000
總額 (千元)		26,900,000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千元)	26,060,000
	收回或轉換數額 (千股)	84,0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五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表5-14 私募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資料截止日：97/04/01)

項目 / 發行日期		92/09/09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股數 (千股)		134,249.5
總額 (千元)		1,342,495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千元)	1,340,495
	收回或轉換數額 (千股)	2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六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表5-15 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資料截止日：97/04/01)

項目	丙(一)	丙(二)	丙(三)	丙(四)	丙(五)	丙(六)	丙(七)	丙(八)	丙(九)	
發行日期	93 / 01 / 20	93 / 02 / 27	93 / 03 / 24	93 / 04 / 23	93 / 08 / 18	93 / 09 / 07	93 / 11 / 17	94 / 04 / 28	94 / 09 / 30	
股數(千股)	161,300	151,400	74,600	107,620	637,077	64,500	37,010	645,900	806,500	
總額(千元)	1,613,000	1,514,000	746,000	1,076,200	6,370,770	645,000	370,100	6,459,000	8,065,000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元)	409,000	533,000	167,000	357,000	4,615,135.60	—	49,700	6,459,000	8,065,00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120,400	98,100	57,900	71,920	175,563.44	64,500	32,040	—	—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丙(一)至丙(七)詳附錄七；丙(八)至丙(九)詳附錄八。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

(一) 發行97年第一次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105,000千元
- (2) 資金來源：
  - (a) 發行97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新台幣6,000,000千元。
  - (b) 不足部分之金額新台幣105,000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 (3) 資金用途：  
償還92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甲、乙券於97年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2. 執行情形：向證期局送件申請中。

3.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日期：向證期局送件申請中。

(二) 發行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300,000千元。
- (2) 資金來源：  
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美金1千元，按面額發行，總金額為美金300,000千元。
- (3) 計畫項目及運用：興建高速鐵路工程支出。

2. 執行情形：

截至97年3月31日止，已支用進度為96.08%。高鐵工程已完工，工程尾款將於承商達成付款條件後陸續支付。

3.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日期：96年4月13日完成申報作業。



陸、營運概況